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

-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099530 號函核定「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貳、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總召學校：高雄市信義國小(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236-5163、236-5165 轉 41、30)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鹽埕國小(☎5210626 轉 141)
- 四、協辦學校：高雄市陽明國中、陽明國小、大義國中、凱旋國小、陽明國小

肆、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閩南語系類。
- 二、客家語系類。
- 三、原住民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伍、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 (一)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陸、比賽規定：

一、初賽規定如下：

-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 參賽團隊若為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之。
- (四) 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五)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含樂器、口白...等)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六) 本比賽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108 學年度指定曲目可逕至全國決賽網站查詢：<http://web.arted.gov.tw/country/>)。
- (七)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比賽會場不提供電源。
- (八)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合唱臺可以不使用，可以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 (一)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教師**，均得統一報名參加

(二) 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本市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請於

108年9月2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三)23:59前上<108學年音樂比賽高市初賽網站> (<http://163.16.246.23/>)，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 → <進入高雄市鄉土歌謠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手續(見附件1)。**

2. 所有參賽團體，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參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計畫**第**肆項點**規定辦理。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小**。

四、比賽日期：預定於**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13日(星期三)**兩日內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五、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而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七、參加決賽規定：

(一)各類組以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二)若報名隊數未超過**3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將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分別通知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

八、評分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二)獲獎學校之獎狀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公文交換至各校，再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轉頒給同學，以資鼓勵。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服務)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三)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1. 「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1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

2. 「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人數 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3. 「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人數 2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九、決賽代表權：

-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
- (二)凡取得代表權之團體，須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17 時**至全國決賽報名系統(<http://web.arte.gov.tw/country/>)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三)列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由學校免備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交本局(為確保公文辦理時效以保障各校報名權益，請各校務必掌握報名時程)。
- (四)連續兩年(**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 (五)教育局統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決賽單位。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行政人員），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
-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進行檢錄。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五、承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大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七、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八、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

- 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不予計分。
-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含參賽者本人)，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二、本比賽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三、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隊以上同組且同類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例如：可同時指導國中組、高中組各一隊，或可同時指導國中組兩組不同語系各一隊)。
-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 (<http://163.16.246.23/>) 上公布。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簡易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先至〈高市初賽網站〉(<http://163.16.246.23/>)，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進入高雄市鄉土歌謠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填寫資料。

線上報名時間：【108/9/2 (一) 至 108/9/11 (三) 23:59 前】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帳號、密碼忘記時，由網站內[??忘記密碼]功能進入，自行重設密碼)

2. 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一份，交由學校核章後，將核章之報名表親送、派委託人送或郵寄寄達(以郵戳為憑)，於 108/9/12 (四) 下午 5 時前送至信義國小輔導處。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3. 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置第一張！

2. 報名表不能手寫(即紙本)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為準！請重新再下載，再核章一次！

3. 市賽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4. 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學校承辦單位及承辦人聯絡方式，如學校電話(含分機)、手機及電子郵件，以利通知。

4. 報名完成後，請隨時留意網站最新公告！

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再依實施計畫第柒點第七項第(二)目之規定，通知該類組未超過 3 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行政區		學校(團體)全銜				參加語系類		比賽組別		指導老師	
學校(團體)通訊地址					電話/聯絡手機			負責人			
					/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作曲(詞)人		時間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樂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樂器
1						34					
2						35					
3						36					
4						37					
5						38					
6						39					
7						40					
8						41					
9						42					
10						43					
11						44					
12						45					
13						46					
14						47					
15						48					
16						49					
17						50					
18						51					
19						52					
20						53					
21						54					
22						55					
23						56					
24						57					
25						58					
26						59					
27						60					
28						61					
29						62					


30						63					
31						64					
32						65					
33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單位，一份學校自存。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行政區欄請務必記得選取，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 三、為便利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
-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校印或學務(訓導)處印章。
- 四、參賽學生請填列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聲部樂器欄註明。
- 五、本表請一律以一張A4規格填表。
- 六、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

語系 組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